

民事

法律政策解读与 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

李晓斌 丛书主编

柴荣 本册主编

● 详细解读法律政策 ● 全面收录实用范本

● 精心挑选典型案例 ● 准确快速解决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民事

法律政策解读与 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柴荣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1

(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

ISBN 978 - 7 - 5093 - 1542 - 2

I. 民… II. 柴… III. 民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94707 号

策划编辑: 刘峰

责任编辑: 张岩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民事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

MINSHI FALU ZHENGCE JIEDU YU SHIYONG FANBEN DIANXING ANLI QUANSHU

主编/柴荣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18 字数/566 千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542 - 2

定价: 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单位，是法律、行政法规的权威出版机构。我们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读者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近年来先后推出了一大批优秀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

遇到法律问题，读者朋友一般要求助：1. 法条。遇到问题，读者首先会去查找法律条文，看一下法律是怎么规定的。2. 案例。通过学习相关案例，读者能了解法律是怎样适用的，能大致预判自己遇到的问题能得到怎样的判决。3. 文书。解决问题的各个环节都离不开文书。4. 流程图。流程图可以指引读者按照顺序一步一步解决问题。

为了更好地满足读者的需求，我们利用自身的出版优势，约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务精英，编写出版了“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本丛书具有如下特点：

1. 全面。全面收录法律政策、文书范本、指导案例、流程图、计算标准等，真正让您一本书解决全部问题。

2. 易懂。一方面，对重点法条进行权威细致的解读，对重点难点问题作专业提示，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条文含义、准确运用法律维护权益。另一方面，精心挑选发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的指导型案例，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法律，了解法律的适用，理性合法解决争议。

3. 方便。本书收录的很多文书范本按需略加修改即可使用，读者可以随查随用，经济、实用、方便。此外，我们精心绘制的流程图，可以指引读者循序渐进地解决问题。

4. 高效。本书全面、易懂、方便，检索快捷，读者自己动手就能高效解决问题。

读者朋友们，我们期待并祝福您——用这本书，解决好您遇到的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1

目 录

上篇 法律政策解读

实体法编

3 一、综合

3 ◆ 法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009年8月27日)

44 ◆ 司法解释

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988年4月2日)

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
(2008年2月4日)

78 二、物权

78 ◆ 法律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007年3月16日)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

157 ◆ 司法解释

1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5月15日)

1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5月14日)

1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2月8日)
176	三、合同
176	◆ 法律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
252	◆ 司法解释
2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999年12月19日)
2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9年4月24日)
259	◆ 公报案例
259	郭景忠诉天泰公司、蓝星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63	四、婚姻家庭
263	1. 婚姻
263	◆ 法律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年4月28日)
278	◆ 行政法规
278	婚姻登记条例 (2003年8月8日)
282	◆ 司法解释
2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年12月24日)
2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3年12月25日)

2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1989 年 11 月 21 日)
2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93 年 11 月 3 日)
2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93 年 11 月 3 日)
296	2. 收养、扶养、抚养
296	◆ 法律
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998 年 11 月 4 日)
300	3. 继承
300	◆ 法律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 年 4 月 10 日)
304	◆ 司法解释
3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5 年 9 月 11 日)
309	五、知识产权
309	◆ 法律
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01 年 10 月 27 日)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08 年 12 月 27 日)
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01 年 10 月 27 日)
359	◆ 公报案例
359	1. 饶河县四排赫哲族乡政府诉郭颂等侵犯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纠纷案

- 367 2. 伊莱利利公司诉豪森制药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370 3. 如皋市印刷机械厂诉铁德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程序法编

374 一、民事诉讼

374 ◆ 法律

3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07 年 10 月 28 日)

453 ◆ 行政法规

453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2006 年 12 月 19 日)

461 ◆ 司法解释

4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2 年 7 月 14 日)

489 二、仲裁

489 ◆ 法律

4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下篇 文书范本

民事类

499 宣告失踪申请书

500 宣告死亡申请书

50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0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02 合伙协议

503	委托代理协议
504	借款协议
505	收养协议
506	婚前财产协议书
507	离婚协议书

合同类

508	买卖合同
512	加工合同
515	定作合同
518	修缮修理合同
521	承揽合同
523	汽车维修合同
525	租赁合同
527	货物运输合同
530	保管合同
532	仓储合同
534	委托合同
536	行纪合同
538	居间合同
540	赠与合同
542	劳动合同

知识产权类

544	商标注册申请书
545	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
546	注册商标变更注册人名义申请书
546	注册商标变更注册人地址申请书

547	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
548	发明专利申请书
549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书
550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书

诉讼仲裁类

551	民事起诉状
552	民事上诉状
553	民事答辩状
554	民事反诉状
555	民事申诉状
556	管辖异议申请书
556	回避申请书
557	财产保全申请书
558	先予执行申请书
559	调查证据申请书
560	证据保全申请书
561	延期审理申请书
562	支付令申请书
563	支付令异议书
564	民事撤诉申请书
564	公示催告申请书
565	破产还债申请书
566	申请执行书
567	民事再审申请书

上篇

法律政策解读

实体法编

一、综合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调整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平等原则】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

的原则。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合法原则】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应用

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有哪些？

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一般包括：

(1) 危害国家公序的行为，如委托走私行为；(2) 危害家庭关系的行为，如约定给付父母一定金钱后即断绝关系不再承担赡养义务的行为；

(3) 违反性道德的行为，如因嫖娼而为之给付；(4) 射幸行为，典型的如赌博，但经政府特许者除外；(5) 违反人权和人格尊严的行为，如人口买卖合同；(6) 限制经济自由的行为，如垄断行为；(7) 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8) 违反消费者保护的行为；(9) 违反劳动者保护的行为；(10) 暴利行为。

第八条 【本法的空间效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解读

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自然人的民事主体资格因出生而取得，与民事权利能力有同一性。民事权利能力是自然人享有民事主体资格的标志。

应用

出生和死亡如何认定？

按照通说，出生是指胎儿脱离母体而保有生命。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关于自然死亡，传统的有呼吸停止说、脉搏停止说、心脏搏动停止说等标准。随着医学技术水平的提高，脑死亡已日益成为新的死亡标准。

依我国现行《继承法》的规定，在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这只是法律规定的为保护继承开始后出生的被继承人子女利益的特别措施。但是相关法律并未规定胎儿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第十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

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解读

不能完全辨认，指对于比较复杂的事务或者比较重大的行为缺乏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并且不能预见其行为后果。

应用

如何判断行为人的行为与其精神状况相适应？

我国司法实践的判断标准有三：

一是要看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

二是要看本人的精神状态是否足以理解其行为并能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

三是要看行为标的数额。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解读

法定代理中代理人的行为虽然不受被代理人意志的影响，但必须为了被代理人的利益勤勉为之，如果故意或重大过失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失，也要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

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应用

法定监护人的设立顺序如何安排？

（1）在先顺序人优先于在后顺序人担任监护人。但是，此顺序可依监护人的协议加以变更；（2）在先顺序人为二人以上时，既可全体共同作为监护人，也可依其协议只由部分人作为监护人。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 (一) 配偶；
- (二) 父母；
- (三) 成年子女；
- (四) 其他近亲属；

(五)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民事行为

能力的宣告】 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 公民下落不明满2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应用

宣告失踪需满足哪些条件？

(1) 必须处于持续下落不明的状态。下落不明是指自然人最后确切行踪消失后没有音讯，处于生死不明的状态。

(2) 下落不明必须达到一定期限。下落不明的期限应该是2年，应从自然人音讯消失的次日起计算；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应从战争结束之日起算。

(3) 须由该自然人的利害关系人向法院申请。利害关系人的范围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被申请宣告失踪人的近亲属，二是与被申请宣告失踪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如债权人、合伙人等。这些人没有顺序限

制。

(4) 须经法院依法宣告。在我国，宣告失踪的案件应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特别程序审理，法院是作出宣告失踪的法定机关。法院收到宣告失踪的申请后，发出寻找失踪人的公告。公告期为三个月。三个月内，如果失踪人出现或有其他方法确定其下落，宣告失踪程序终止；如果仍然下落不明，则依法宣告失踪。

第二十一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解读

宣告失踪是对自然人失踪事实的确认，一旦被宣告失踪的自然人重新出现或者有人知道了其确切下落，则说明法院对失踪事实的推定已经被新的事实推翻，所以，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宣告失踪的撤销也是按特别程序进行，应具备以下条件：(1) 有失踪人重新出现或知道其下落的事实；

(2) 失踪人本人或利害关系人向法院提出撤销宣告失踪的申请；(3) 法院作出撤销失踪宣告的判决。

应用

宣告失踪的判决撤销后，失踪人的财产如何处置？

宣告失踪的判决撤销后，财产代管人的身份也就没有了，财产代管人应将管理的财产移交给本人，并汇报与财产有关的民事活动，本人应该承担代管人在代管权限范围内所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后果。因财产代管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人造成的损失，财产代管人应当赔偿。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 下落不明满4年的；

(二)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应用

宣告死亡需满足哪些条件？

宣告死亡的条件比宣告失踪严格：(1) 下落不明达法定期限。通常情况下是下落不明达到四年，应从自然人音讯消失的次日起计算；在意外事件中，下落不明的期限缩短为二年。应注意，战争不属于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的起算时间为战争结束之日。(2) 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与宣告失踪的条件不同的是，死亡宣告的